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契據，待補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更改為每年 3%。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4.05 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4.05 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擁有 1,086,580,561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29.42%。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07(1)條，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條款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1 條所指之任何豁免事項，故修訂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發行換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事項。

本公司已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發行若干股票及本金金額為397,030,2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其持有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股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5%並可兌換為股份。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612,244,897股股份。本金金額為277,030,2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兌換。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 3 年，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 3 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及(ii) 延長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之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每年 5%更改為每年 3%。修訂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補充契據，修訂條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的必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修訂條款，且上市委員會亦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
- (c) 取得本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就修訂條款須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獲補充契據之訂約方豁免。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達成。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除修訂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尚未兌換之本金	277,030,210 港元
到期日	經延長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倘可換股債券於該日期之前尚未獲轉換，本公司將於經延長之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
利率	年利率為 3%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及不時兌換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換股股份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根據尚未兌換之本金額 277,030,210 港元及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約 0.196 港元發行 1,413,419,439 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8.27%，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 27.68%。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196 港元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惟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兌換限制	倘於有關兌換及緊隨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後，(i) 該等持有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強制性全面收購觸發水準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倘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於有關轉換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並非為其擁有的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地位 預期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該等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獲准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之上市向上市委員會作出任何申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條款之理由

延長到期日容許本公司根據相同條款并延長3年的可換股債券債務進行再融資。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發展時期，董事會認為延長到期日將使本公司能夠為潛在項目發展預留資金，而於延期期間更改利率將進一步減低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利息負擔。此外，儘管可換股債券目前為價內，但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在未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的情況下，不可於原到期日或之前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金額。

修訂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條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提名且同時在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及/或新華社擔任高管職位的三位董事張浩先生、鄒陳東先生及李永升博士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有關補充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擁有1,086,580,56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42%。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條款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1條所指之任何豁免事項，故修訂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發行換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更改利率」	指	根據補充契據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每年 5%更改為每年 3%
「修訂條款」	指	根據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更改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經延長之到期日止期間
「兌換價」	指	於兌換時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由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發行之本金金額為 397,030,21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延長之到期日」	指	根據補充契據建議延長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補充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利益或參與上述事宜之股東
「延長到期日」	指	根據補充契據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 3 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及其他賣方就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股權之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補充契據」	指	指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就修訂條款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浩先生

鄒陳東先生

李銜麟博士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本公佈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